

证券代码：603003 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0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宇控股”）通知，获悉龙宇控股于2016年7月2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,000,000股质押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5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6月2日。上述质押已在广州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.48%。

龙宇控股此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周转资金所需，龙宇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此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,142,1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7.99%。质押股份69,000,000股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.16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7日